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制度、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室、試驗室、研究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場等場所(以上稱適用場所)之安全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守則所訂各項規定事項，適用場所全體工作人員應切實遵行。

第二章 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第四條 本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場所安全衛生工作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校總務處具規劃、辦理、及推動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相關事宜。

第六條 適用場所之系、所(科)、中心等單位主管：

一、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另指定適用場所負責人統籌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含訂定該適用場所之工作守則、自動檢查實施計劃及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等)。

二、執行巡視、考核該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七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職責如下：

一、應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工作場所設備、材料等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異狀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安全時，應負責改善，無法改善時應向上呈報。

二、定期檢查、檢點及巡視所屬場所內環境、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

三、依相關法規自定所屬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方法及安全守則(含防災計劃、緊急事故應變措施等)，並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四、督導所屬場所內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衛生。

五、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含防護具之確實佩戴及正確使用)。

六、當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措施，並作成紀錄與事故調查報告。

七、經常注意所屬人員、機械及設備等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行為。

八、當該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九、經常注意場所內人員之健康情形。

十、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八條 適用場所一般人員之安全衛生遵行事項如下：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時應依相關標準作立即調整或報告場所負責人。

二、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三、作業場所嚴禁飲食、抽煙及嬉戲。

四、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護具。

五、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七、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第三章 設備維護與檢查

第九條 適用場所應有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施，並注意溫度、濕度及通風之控制。

第十條 適用場所依作業需要設置之機械、設備，其範圍如下：

- 一、危險性機械：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提升機、吊籠、簡易升降機等。
- 二、危險性設備：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三、一般機械(衝剪機械、離心機械、捲筒作業機械、手推刨車、堆高機、研磨機、粉碎機、滾軋機等)。
- 四、電器設備及線路、緊急供電設備。
- 五、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反應器、蒸餾塔、吸收塔、混合器、沉澱分離器、熱交換器、計量器、儲槽等)
- 六、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依前項各款所列之機械、設備必須依照自動檢查實施計劃及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維護與保養。

第十一條 機械、設備之檢查與紀錄辦理方式如左。

一、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有關之紀錄適用場所留存一份，其所屬系、所(科)、中心等單位留存一份備查。

二、各項檢查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紀錄表內容應含：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檢查者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三、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相關之檢查，其操作人員應經訓練合格人員充任之，檢查合格證應公告張貼於該設施明顯處。

第十二條 機械設備之放置應有必要之通道及維護空間，便於維護作業、檢點時應有一安全的觀察位置。

第十三條 機械保養維護應含清潔、潤滑、檢點、性能狀況之了解及故障報告等，機械保養維護時，應作適當之安全警示。

第十四條 機械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左列各項：

一、確定機械之動力、機件及原料三者間之安全要求。

二、確定人員個人肢體之達距範圍及感官體認範圍。

三、依該機械必要之進料、調整及控制決定所需投入之安全動作種類。

四、遵守作業規則，並服從作業指導。

第十五條 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另依原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第十六條 一般之機械設備應有下列之安全裝置：

一、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飛輪、帶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洞及跨橋等設備。

二、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

三、研磨機之輪迴轉對人員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護罩。

四、衝壓剪斷機械應設置安全裝置。

五、離心機械應設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六、射出成型機、鑄銅造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七、其主件含有高壓氣體容器者，應標明品名、容器之使用、儲存應安穩置放，並固定及裝妥護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對於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八、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爆炸或火災之虞，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並於作業前測定該蒸汽氣體之濃度。

九、鍋爐及壓力容器應設有超壓時之自動減壓或洩壓裝置。

十、蒸汽鍋爐之常用水位，應在玻璃水位上或與其接近之位置，設置適當之標示。

十一、壓力容器之壓力錶應在刻度板上明顯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第十七條 一般設施之操作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機械之起動裝置與安全裝置強制結合，安全裝置發生效用後，機械始可使用。

二、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有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並上鎖，始得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三、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除應即報告該場所負責人外，並予以紀錄。

四、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五、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

六、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必須使用，不得任意拆除或取下不用。

七、設備之警報裝置應保持正常狀態，不得任意拆除或掩閉。

第十八條 物料搬運與處置注意事項如左：

一、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門口。

二、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以及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三、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及廢棄物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規定處所，非經許可，不得搬動。

四、從事特定化學物質等之搬運或儲存時，為防止該物質之漏洩、溢出，應使用堅固之容器或確實包裝，並於顯明易見之處標示該物質之化學名稱及處置上應注意事項。

五、對於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虞者，應單獨存放，搬運時應使用專用之運搬機械。

六、物料堆放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二)不得影響照明。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口。

(五)不得妨礙自動灑水器、火警報知器有效功用及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六)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七、危險物處置：

(一)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或衝擊。

(二)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或使其接觸有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三)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衝擊。

(四)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五)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第十九條 高壓氣體鋼瓶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高壓氣體鋼瓶之標示應包含下列項目，顏色、危害特性、內存物名稱、容積、使用壓力及耐壓試驗日期。

二、高壓氣體鋼瓶應設置安全釋氣裝置，外觀應無損傷、變形，非使用中鋼瓶閥座應以保護蓋防護，頸部應設置安全掛籤以標示有關資料。

三、鋼瓶存放地點勿鄰近熱源、化學物品、電器設備，且應保持良好通風及防日曬雨淋，儲存場所氣溫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八度。

四、空瓶及實瓶應分區儲存，助燃性、可燃性、毒性氣體等不相容氣體鋼瓶亦應分類儲存，同時保持適當距離。

- 五、毒性氣體鋼瓶儲存及使用場所應裝設洩漏偵測及警報設備，備妥吸收劑、修復工具、個人防護具等洩漏應變工具。
- 六、可燃性氣體鋼瓶作業場所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及設置適當消防設備。
- 七、高壓氣體之灌裝應由專業人員為之，禁止自行填充。
- 八、近距離搬運鋼瓶時應使用專用手推車，不得於地上拖拉或將鋼瓶倒臥地上滾動。
- 九、存放之高壓氣體鋼瓶應直立併列，採取適當之固定措施。
- 十、可燃性及助燃性之高壓氣體作業場所之照明設備及其他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設備，各種電氣設備均應確實接地。
- 十一、高壓氣體鋼瓶於使用中應遠離電源、火源及可燃性物質。作業結束後，應立即關閉氣源。
- 十二、高壓氣鋼瓶附近不可存放油脂等，以防發生爆炸事故。
- 十三、有毒性氣體洩漏之虞之作業場所，除認可人員外，嚴禁一般人員進入。
- 十四、工作場所存放之高壓氣體鋼瓶應適量，非使用中之高壓氣體鋼瓶應儲存於安全地點。
- 十五、使用中鋼瓶應經常檢查各接合部分氣密程度，若有漏氣現象應採取適當處理措施。
- 十六、利用高壓氣體鋼瓶從事焊接、切割、加熱等作業時，應遵守相關作業規定，以防止危害。

第二十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指定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熄滅燈火。

第二十一條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及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人員不得使用明火。

第二十二條 非經場所負責人許可，不得在各場所或倉庫內使用火種。

第二十三條 工作時應佩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對於有害物、有毒物或致癌物質之處理，作業人員除應戴手套、口罩外，必須在排煙櫃中操作。

第二十四條 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

第二節 一般衛生守則

第二十五條 適用場所之一般衛生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工作時應穿工作服，並著工作鞋，除工作場所特殊需要外，禁著拖鞋。
- 二、作業場所若有散發有害氣體之虞時，應設置通風設備，排放之廢氣應加以妥善處理。
- 三、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四、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不得掩蔽。
- 五、工作場所平日應保持乾淨，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
- 六、飲水處、盛水器及盥洗室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須加蓋。

第二十六條 粉塵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從事粉塵作業應佩戴防塵口罩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作業中不可任意脫除。
- 二、防護具應隨時保持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 三、粉狀原料、半成品、成品均應放置於指定之儲存場所，並妥為包裝以防止粉塵逸散。
- 四、隨時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止積塵過多。
- 五、作業時間內，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不得停止運轉。
- 六、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知悉預防粉塵危害之必要注意事項。

第二十七條 高溫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一作業場所不得存放有機溶劑、油類等易燃、易爆物品。
- 二、灼熱物體或設備等高溫熱源應裝設防護措施，以防發生燙傷事故。
- 三、作業中須接近高溫灼熱物體者，應穿戴防熱裝備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八條 有機溶劑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時加蓋，以防止氣體逸散。

二、作業場所所有機溶劑有超過容許濃度之虞時，作業人員應佩戴供氣式面罩或防毒面罩。

三、應戴用防護手套以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有機溶劑。

四、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及張貼危害標示。

五、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儲存容器中，並依規定處理。

六、適用場所負責人每週應定期檢點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排氣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

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將有機溶劑毒性及預防中毒、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等公告於作業場所，使相關人員周知，並於每次作業前要求相關人員遵守。

八、於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之事項，應公告於作業場所中明顯之處；使用有機溶劑之名稱及等級應明顯標示，使作業人員周知。

第二十九條 有噪音之工作場所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發出之聲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人員暴露於噪音環境之時間。對於人員八小時日工作量時，其平均音壓超過八十五分貝時，應使人員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護具。

二、工作場所之傳動馬達、球磨機、空氣鑽等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應予以適當隔離，並與一般工作場所分開為原則。

三、發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應採消音、密閉、振動隔離或使用緩衝阻尼、慣性塊、吸音材料等，以降低噪音之發生。

四、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人員周知。

第三十條 有害物工作場所，應依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等有害物危害預防法規之規定，設置通風設備，使其有效運轉，並應注意周圍環境之影響。

第三十一條 為防止含有毒害物質之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危害環境，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之廢棄物排放標準處理。)

第三十二條 適用場所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有害物，應將其名稱、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等公告週知，使人員注意防範。

第三十三條 進行具有感染之實驗，應於實驗前以中文填寫感染性實驗紀要表，必要時並應填具相對應經公認之外文名稱，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可後，使得為之。但 實驗之危害有無法控制之虞者，應取消該項核可及命令停止實驗。

第三十四條 進行前項之實驗時，應於實驗場所明顯處設置適當之警告標示。

第三十五條 與生物科技有關之適用場所應依國際公認生物科技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訂定其安全、防災及疏散規範。

第三十六條 對於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加警告標示並妥為處理。

第三十七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人員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減輕或去除該危害，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八條 對於室內作業場所設置有發散大量熱源之熔融爐、爐灶時，應將熱空氣直接排出室外，或採取隔離、屏障、換氣或其他防止人員熱危害之適當措施。

第三十九條 適用場所使用化學物質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每一化學品應有如下標示：

(一)圖示

(二)內容

1.名稱。

2.主要成份。

3.危害警告訊息。

4.危害防範措施。

5.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製造每一危害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適當之存量及方便管理。

第三節 消防安全

第四十條 適用場所之系、所、科、中心等應依其規模訂定所屬場所之消防防護計劃，並配置適當種類及適量之滅火器。

第四十一條 適用場所內人員必須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第四十二條 人員吸煙應在指定之場所，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第四十三條 機械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過熱發生火災。

第四十四條 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於指定場所並嚴禁煙火。

第四十五條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應注意其是否符合堪用狀態。

第四十六條 安全門、安全梯及電梯間，應保持暢通，其通道不得放置物品。

第四十七條 發生火災時各場所負責人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

第四節 電氣設備使用

第四十八條 電氣工作人員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並由場所負責人派人監視或上鎖，除電氣工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第四十九條 電線禁止過荷使用電氣器具以防止發生災害或影響使用中設備之安全。

第五十條 使用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第五十一條 不得使用規格不明之電氣器具。

第五十二條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第五十三條 因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電源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

第五十四條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第五十五條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第五十六條 非職權範圍之人員，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第五十七條 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從事滅火之工作必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第五十八條 停電時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第五十九條 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第六十條 電氣機械運轉不正常時，應切斷電源，並即報告主管人員。

第六十一條 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除。

第六十二條 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設備，不得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第五章：教育與訓練

第六十三條 教育與訓練事項如下：

- 一、適用場所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四、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五、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應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訓練。

第六十四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有關單位舉行之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第六章：急救與搶救

第六十五條 一般性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人員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
- 二、受傷之情況未確定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為防止休克狀況發生，必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五、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在場急救人員，應協助傷患述說病因與先行處理情形，以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及治療。

第六十六條 一般性急救請參照附表說明，其方式如下：

- 一、人工呼吸法
- 二、心肺復甦術
- 三、休克之處置
- 四、中暑之處理
- 五、熱痙攣之處理
- 六、切傷、擦傷之處理
- 七、挫傷之處理
- 八、觸電急救
- 九、燒、燙傷處理
- 十、大出血處置
- 十一、骨折之處置
- 十二、中毒之處理

第六十七條 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連絡該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實施必要之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第六十八條 搶救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如下：

- 一、對於觸電者之搶救，觸電者未脫離電源之前，切莫觸摸傷者，並儘速用竹竿、木棒將傷者挑開。
- 二、化學氣體中毒之搶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之使用方法，不應冒然進入搶救，進入後並應迅速開窗；若有瓦斯洩漏之虞時，切勿觸動電源開關。
- 三、微生物菌種逸露時之搶救，應確實依生物科技意外搶救規範辦理，在場人員不得逃逸或匿報。
- 四、使用化學物質或從事病患檢體之檢驗時，應戴手套避免直接接觸皮膚，如不慎濺到眼睛、皮膚，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後再就醫。
- 五、進行感染性實驗受病毒感染時，應即進行醫療，禁止隱瞞或奔逸。

第七章：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第六十九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督促所屬人員對於場所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加以維護：

- 一、保持清潔，必要時予以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應即報告。
-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五、人員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第七十條 搬運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確實佩戴防護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七十一條 對於人員有暴露於強光高溫、低溫、異常氣壓、缺氧作業、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減壓裝置、輸氣面罩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人員使用。

第七十二條 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備置不滲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防護膏，並使人員使用。

第八章：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七十三條 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其系、所(科)中心等單位主管應與安全衛生人員聯繫，並由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人員負責意外事故紀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作為改進參考。報告表內容應含下列各項：

一、傷者之個人資料。

二、意外事故紀錄(含事故發生地點、時間、事故經過、處理方法、災害現場概況、傷者受傷部位、目擊者姓名、聯絡電話)。

三、醫療情形(含住院、出院日期)。

四、災害事故原因探討(含是否有不當管理與決策、不安全之行為、不安全之狀況、個人因素、改善建議事項)。

五、其他(含結案日期、災害類型、媒介物、失能傷害種類)。

第七十四條 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場所負責人應於廿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具擴散性之災害需緊急疏散時，其疏散措施由場所負責人發佈。

第七十五條 適用場所遇有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九章：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十六條 適用場所人員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定項目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七十七條 適用場所以其事務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單位實施自動檢查。

第七十八條 適用場所承租、借用機械、設備或器具供該場所人員使用時，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章：附則

第七十九條 適用場所人員除需遵守本守則外，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對於各項研究計畫之實(試)驗，需遵照其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安全。